

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的 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党委宣传部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部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宣通〔2020〕21号）精神，将对2021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进行集中奖励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单位（部门）按照黔宣通〔2020〕21号文件要求，组织所属相关单位和个人申报。申报作品公开发表、出版、播映、演出、展览的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2. 组织申报单位（市、州党委宣传部或省直单位）须向我部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《2021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申报总表》。每件申报作品填写《2021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申报表》。按作品类别提供的材料：文学作品提供作品发表刊物1份；电影、电视剧、戏剧、广播剧、歌曲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提供影（音）像制品1份；其他门类作品提供作品照片或复制件1份。符合黔宣通〔2020〕21号文件奖励条件的佐证材料1

份（作品获奖、播出、展演、票房等材料）。每件作品申报材料须单独装袋，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作品名称、作品类别、申报单位。

3. 黔宣通〔2020〕21号文件和《2021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申报表》下载地址：<http://www.dcgzwy.com/>。

4.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把关，不得随意扩大奖励申报范围，并于2022年2月25日前，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省委宣传部文艺处1123办公室（联系人：秦浪，0851-85822371）。申报材料缺失、逾期报送均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《2021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申报总表》

2. 《2021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申报表》



附件 1:

2021 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序号	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符合奖励条件情况	申报材料情况	著作权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(作品类别、符合奖励条件情况按照《黔宣通〔2020〕21号》规范类别名称、符合对应条款填写;申报材料应确保与报送材料一致)

附件 2:

2021 年度贵州省优秀文艺作品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作品名称			
作品类别		篇幅 (字数、集数、时长)	
著作权 拥有者			
获奖及展 示情况			
内容简介 及推荐意 见			

年 月 日

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制